從抗争到妥協: 人權論戰的困境

●姜義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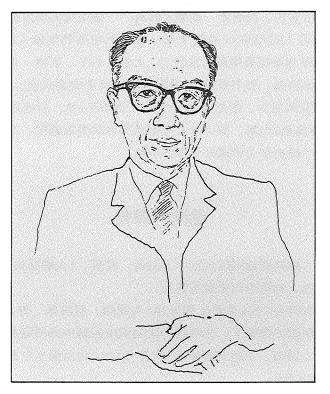
人權論戰的緣起

1929年3月,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佈軍政時期結束,訓政時期開始,決議以「總理主要遺教」為「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之根本法」,聲明「中國國民黨獨負全責,領導國民,扶植中華民國之政權、治權」,並得於必要時,限制人民的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自由權①。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長陳德徵向大會提出一項嚴厲處置反革命分子議案,稱共產黨、國家主義者、第三黨及一切違反三民主義之分子均屬反革命分子,應嚴厲處置,要求「凡經省及特別市黨部書面證明為反革命分子者,法院或其他法定之受理機關應以反革命罪處分之」②。

對於曾寄希望於國民黨當局,期待依靠他們在中國建立英美式民主政治的 胡適等人說來,這不啻當頭一棒。針對陳德徽的提案,胡適給司法院院長王寵 惠寫去一封抗議信,並將此信交各報發表③。結果,檢查者禁止報紙發表,陳 德徵倒發表了一篇評論《胡説》,說違反總理遺教便要處以國法,「不容胡説博 士來胡說」④。胡適怒不可遏,接受了馬君武「此時應有一個大運動起來,明白 否認一黨專政」⑤的建議,連續發表了〈人權與約法〉、〈知難,行亦不易〉、〈我 們甚麼時候才可有憲法〉、〈新文化運動與國民黨〉等文章,以人權為旗幟,對 國民黨公開加以批評。和他緊密配合,羅隆基、梁實秋等人發表了〈專家政 治〉、〈論思想統一〉、〈我對黨務上的「盡情批評」〉等文,以《新月》雜誌為陣地, 將人權運動推向第一個高潮⑥。

這批文章集中從以下五個方面對國民黨摧殘人權的「訓政」進行了揭露與抨擊:

其一,他們指出,中國人權已被剝奪得幾乎沒有絲毫餘剩,國民黨黨部與 政府機關拿着「反動分子」、「土豪劣紳」、「反革命」、「共產嫌疑」等帽子,剝奪 人的自由,沒收人的財產,使人民的財產權、勞動權、受教育權、思想言論出



梁實秋(圖)、羅 隆基等人與胡適緊密 配合,以《新月》雜誌 為陣地,將人權運動 推向第一個高潮。

版集會等自由權沒有任何保障。而確保人的這些權利,正是國家和法律不可推 卸的責任,國家和法律如果不能擔當這一責任,人民就沒有服從法律及接受國 家命令的義務。

其二,他們指出,中國近年來政治上的紊亂,責任不在小民,實在大官,不在鄉村,實在中央及地方的政府。根本的問題,是國家行政、黨的行政都受毫無政治知識的武人的支配,幾十萬官吏專靠夤緣苟且的方法產生,使中國政治成為武人政治、分臟政治。而二十世紀的政治管理已成了專門科學,要使政治不再紊亂,行政不再腐敗,就必須根本結束不懂政治的人把持國家政權、不懂行政的人包辦國家行政這一局面。

其三,他們指出,所謂以黨治國,實際上是軍人治黨,黨員治國,將三萬 萬九千九百九十萬非黨員的小民變成被剝奪了公權的罪犯,除了納捐、輪稅、 當兵、供差之外,別無任何權利,十萬黨員則成了執掌政權,對百姓專制獨裁 的統治者。這是民主政治的倒車,文官制度的反動,中國吏治的死路。

其四,他們指出,沒有憲法或約法的訓政,只能是專制,決不可能訓練人民走上民主之路。因為憲法的功能,不僅在於規定人民的權利,更重要的是規定着政府各機關的權限,這是人民統治政府的法。民主制度本身對人民說來是最好的政治訓練,中國真正需要訓練的倒是政府與黨部諸公,他們應當學會憲法之下的法治生活。

其五,他們指出,國民黨當局所實行的思想統一,目的是愚民,造成群衆的盲從,結局必然是真有思想者退隱韜晦或轉向革命,更多的人口是心非地趨炎附勢。事實上,思想不能統一也不必統一,真理不可能被一人一家一族所把持,人類文明的進化正得力於許多有獨立思想的人敢於懷疑,敢於嘗試,能够公開地研究和辯難。

34 胡適與現代中國文化

國民黨統治當局,控制着一個龐大的黨,一個龐大的國家機器,一支龐大的國家機器,一支龐大這麼區幾篇文章,卻竟然使他們如臨大敵,驚恐不已。

國民黨統治當局,控制着一個龐大的黨,一個龐大的國家機器,一支龐大的軍隊。胡適等人這麼區區幾篇文章,卻竟然使他們如臨大敵,驚恐不已。《中央日報》等報刊連篇累牘載文批駁⑦。上海、北平、天津、青島、江蘇黨部紛紛呈文或作出決議,要求查封《新月》,嚴懲「反革命之胡適」。教育部奉國民黨中央訓練部及國府令,對胡適通令警告。1930年1月,胡適將他與羅、梁的文章編為《人權論集》出版,國民黨上海市黨部再次要求嚴懲。胡適為免使中國公學受到牽連,被迫辭去中國公學校長職務。

論戰的深化

論者或將人權問題論戰限定於以上階段,其實,《人權論集》所收錄的文章僅僅提出了問題,論戰的深化還在其後。

以胡適1930年4月的〈我們走那條路〉為總綱,羅隆基、鄭放翁、吳景超、潘光旦等人在胡適的帶領下,分別從不同的側面討論中國問題癥結之所在,代表了論戰的第二階段。這些文章發表於《新月》®,後由潘光旦編為《中國問題》一書(新月書店出版)。

胡適在其文章中列數貧窮、疾病、愚昧、貪污、擾亂為要剷除和打倒的五大仇敵。他認為,中國還沒有資格談資本主義,而封建制度早在二千年前已崩壞了,至於帝國主義,它們不能侵害那五鬼不入之國,因此,這三者都不應置於打倒的目標之內。他主張走演進的路,建設一個治安的、普遍繁榮的、文明的、現代的統一國家。羅隆基的〈我們要甚麼樣的政治制度〉、〈論共產主義〉、鄭放翁的〈制度與民性〉等文,從不同的角度論證了貧窮、疾病、愚昧、貪污、擾亂其實都是制度的問題。鄭放翁的文章特別批評了那種仁義道德救國論,指出:「若不撇開仁義道德的革心論,而另求致治之道,必將使中國戰亂永無已時,只造成口談仁義道德者升官發財的機會。」

在這批文章中,特別是胡適、羅隆基,在抨擊國民黨統治當局時,都一再表白,他們並不贊成共產主義,尤其不贊成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武裝鬥爭。國民黨當局卻並未就此對他們表示寬容。羅隆基〈我們要甚麼樣的政治制度〉批評共產派的國家觀,批評國學是階級鬥爭工具的學說:〈論共產主義〉專門批評唯物史觀和辯證法、勞動價值和剩餘價值學說、階級鬥爭和暴力革命學說,充分表明了他們反共的立場。但是,他同時批評了「黨高於國」、「黨權高於國權」等國民黨的理論,指責國民黨用孫中山的《建國大綱》、《中山全書》取代憲法,實際上是把孫中山做成個專制魔王,卻更刺痛了國民黨。1930年11月4日,羅隆基於是突然被上海警備司令部逮捕。經胡適找宋子文、蔡元培等斡旋,羅雖被釋放,卻又於1931年1月被教育部下令撤銷其光華大學教授職務。胡適本人處境比之羅隆基也好不了許多。先是胡漢民在立法院大罵胡適「甘心做帝國主義的走狗,以國家民族為犧牲」,「居心之險惡,行為之卑劣,真可以「不與共中國」」。 劉。稍後,蔣介石又認定胡適「係反黨」,拒絕任命他為清華大學校長⑩。這可視為國民黨當局給論戰的第二階段所作的總答覆。

中國式費邊社的政治改革運動

人權問題論戰,是以胡適為核心建立起來的平社一場有組織有計劃的政治 運動。

平社,是由留學英美歸來的一批大學教授建立的一個費邊社式的小團體。它脱胎於文藝小團體新月社,驅釀於1928年底1929年初。是時,原先標榜只談文藝、不問政治的新月社一部分成員對中國的政治現實愈來愈不滿,深感已不能繼續置身事外,打算於《新月》之外另創一份周刊或旬刊,作為他們這批「站立在時代的低窪裏的幾個多少不合時宜的書生」發表「偶爾想說的「平」話的陣地」⑪。1929年3月23日,徐志摩、梁實秋、羅隆基等人在胡適家中一致推定胡適擔任這份新刊物《平論》的總編輯,胡適還為該刊撰寫了發刊辭。但是《平論》並未出版,平社的活動卻積極開展起來。平社成員從1929年4月21日開始,大約每周都以聚餐形式聚會一次。每次集會時,都有專人提出報告,然後共同討論。這種活動形式,仿傚費邊社。更值得注意的是他們的思想傾向,同費邊社頗多相通之處。羅隆基在平社第四次聚餐會上曾專門作了英國費邊社歷史的報告,而這則是平社聚餐會第一個專題報告⑫。《人權論集》、《中國問題》的出版,都是效法《費邊論叢》。費邊社代表人物拉斯基(H.J. Laski)尤為平社成員所重。費邊社以温和緩進為其特徵,這也正是平社的基本態度。所以,人權運動可以說就是中國式的費邊社發動的一場溫和的緩進的謀求政治改革的政治運動。

胡適等人為推動人權運動,還進行了非常積極的幕後活動。

最值得注意的是胡適同財政部長宋子文的接觸。宋子文一方面是蔣介石支 持蔣介石獨裁政權的建立,但對蔣氏連年內戰銖求無度又深為不安。1928年6 月,他邀請財界首要人物在滬舉行全國經濟會議,建議限制軍事開支,採用預 算制度,廢除釐金,呼籲「負責任的在野人士、納税人代表來批評我們、協助 我們和指導我們」, 想通過和上海財界的聯盟來制約蔣介石, 及早結束內戰, 推進經濟建設。結果卻是上海商會大樓於1929年4月29日被青幫流氓洗劫,商 會被迫改組。依靠財界所作的努力落了空,宋子文轉而求助於學界。他找到胡 適,要他代為「想想國家的重要問題」。人權論戰剛發動,宋子文就在上海寶邸 約請胡適長談。胡適當場提出召集約法會議制定約法、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 改組政府、黨部暫行「議會」職權、裁兵、提倡工商業、用人實行考試等七個方 面的建議⑬。宋子文確實引胡適為知己。8月5日,宋子文因編遣實施會議一無 所成憤而辭職,辭呈即由胡適給他代擬。宋子文儘管對蔣介石有不滿,但最終 還是聽命於蔣。為此,胡適對宋有失望之感。1930年9月6日,宋請胡吃飯,胡 當面對宋説:「我對你有點失望。你是籌款能手,卻全不懂政治。你應該自己 有點主張,為甚麼只能跟着別人跑?你的地位可以領導,你卻只能服從。其 後,胡適還曾一再給宋出主意,要求解放言論,取消報紙檢查,監察審計機關 容納反對黨等等,説明他們始終寄希望於宋,宋也寄希望於他們⑭。但是,雙 方都過於軟弱,結局也就只能是一事無成。

為將人權呼籲變成實際的政治運作,胡適還同改組派、國家主義派接觸

過。同國家主義派接觸後,胡適發現,雙方政治理念出入太大,便未繼續下去。對改組派,特別是其首領汪精衛反對蔣介石獨裁、要求建立民主政治的言論,胡適則深感興趣,日記中保留了不少剪報,並在上面多處劃了着重號⑮。他還被聘擔任了汪精衛在北平召集的擴大會議所成立的約法起草委員會委員。胡一度對汪抱有希望,並曾親自去看望陳璧君⑯。但是,擴大會議不久即告失敗,胡適的努力自然亦付之東流。

起了更為重要作用的,可能還是美、英兩國在華代表人物對中國政治問題所採取的立場。當胡適等人發動人權論戰時,在滬出版的不少英文報刊都作過報道。國民黨當局下令警告胡適之時,《紐約時報》曾發表評論為胡適抱不平〈使說真話的中國人沉默〉⑰。但是,英美在華官方代表人物對此卻不怎麼熱情。1930年2月12日,南京國民政府政治顧問英國人懷德(A.F. Whyte)爵士約請胡適談話,向他透露了蔣介石將在國民黨三中全會上提出的政治改革案,希望事先溝通,彌合胡適同蔣氏之間的分歧。胡適是時正被圍攻,對蔣氏改革政治的誠意表示懷疑,責備蔣氏實際上在極力擴張軍備,認為蔣氏首要任務應當是使政府像個政府⑱。雙方話不投機,國民黨方面便從輿論上、政治上繼續對胡適進行圍攻。五個月後,7月23日,美國駐華公使詹森(N.T. Johnson)約請胡適討論中國政治的出路。詹森寓意很清楚地對胡適說:「書生文人很難合作,很難有真正領袖從文人裏出來。……所望中國能有華盛頓、哈彌爾敦從軍人裏出來,為國家的領袖。」⑲這是垂青於蔣介石而認為胡適等文士書生中產生不了真正的國家領袖的明白暗示,表明了美國官方在蔣、胡之間所選擇的是蔣而非胡。胡適希望人權運動從英美方面獲得支持,終於落空。

多方面的幕後活動,一方面表明平社的人權運動確實曾力爭在政治上能够 有所作為,另一方面又表明了他們實在又難以真正有所作為。

人權運動黯然收場

公開的言論受到與日俱增的高壓,幕後活動又沒有取得預期的結果,而平 社內部,又人事代謝,胡適舉家北遷,這就決定了人權運動勢必每下愈況,進 入它的第三階段——尾聲階段。

1931年1月12日新月董事集會,決定改組《新月》編輯部,以羅隆基為主任。 此後大約一年時間,在《新月》挑大樑的便是羅隆基和新近從美英留學歸國的另一個拉斯基追隨者政治學博士王造時。羅隆基的〈對訓政時期約法的批評〉和〈論中國的共產〉②,論證了國民會議1931年5月通過的訓政時期約法只有「主權在民」的虛文,反而將戕賊人權合法化,指出了國民黨統治之下,經濟上貧窮,政治上專制,民不聊生,民不安命,縱然出動五十師大兵,主席親征,總長親臨,猛將如雲,謀臣如雨,出發剿共,共產黨在中國還是可能成功。王造時發表了一組專門考析中國問題社會背景、政治背景、哲學背景、文化背景的論文,筆鋒犀利,許多見解也較平社其他同人的文章深刻。然而,即在平社內部,他們倆人也很少應和者。

美國駐華公使詹森垂 青於蔣介石而認為胡 適等文士書生中至 不了真正的國家官 袖,表明了美國官方 選擇的是蔣而非胡。 胡適希望人權運動從 英美方面獲得支持, 終於落空。 胡適這時身任北京大學文學院院長兼中國文學系系主任。他繼續受到來自國民黨當局的政治壓力,甚至來往信件都要受到公安局的檢查。他對蔣介石的統治仍抱有敵意,曾直斥陳果夫、吳稚暉等扶佐蔣介石乃是「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他們自己滅頂不要緊,國家可大受其害②。但他知事無可為,已不願繼續去費口舌。九一八事變後,他痛感甲午戰爭至今已快四十年,中國依然事事落在人後,「幾枝無用筆,半打有心人,畢竟天難補,滔滔四十春!」②補天無力,只有壓下心中的隱痛。但為時未久,他的態度就開始軟化。1931年9月,國民政府成立經濟委員會,11月成立財政委員會,胡適均被指定為委員,宋子文數次來電,要他赴南京。1932年1月,他又被邀出席國難會議。出發前,他與丁文江等人約請蔣廷黻、湯爾和、傅斯年等十多位應邀出席國難會議的成員交換意見,共同約定:「不應對國民黨取敵對態度,當以非革命的方法求得政治的改善。」③胡適這一決定性的轉變,終於使《新月》完全停止刊登論政的文字,人權運動至此終於黯然收場。

抛卻人權說王權

人權問題論戰,揭露了國民黨摧殘人權的觸目驚心的實際狀況,不能說沒 有任何積極意義。但是,就整體而言,這一運動顯然是只開花,未結果。國民 黨繼續摧殘人權,專制愈演愈烈。

共產黨方面,也沒有因為人權派反對國民黨當局而引他們為同調。1930年 6月,中共中央文委負責人朱鏡我在〈中國目前思想界底解剖〉中,稱胡適一派 的理論屬「資產階級底自由主義的思想系統」, 批評他們「看不出帝國主義使中 國淪於崩潰的事實,也看不出封建殘餘阻礙中國的自由發展之事實,而常識地 羅列表面的現象」,認為他們「雖也相對地反對現在的黨國統治,然而這與張宗 昌、吳佩孚等舊軍閥之反對黨國,在實質上是沒有多大的差異,而在作用上卻 演着更深刻的反動的角色,因為他們結局是助長改良主義的要求。@同年9月, 文委另一領導人彭康以〈新文化運動與人權運動〉為題,指出:人權運動「使新 文化運動充實了內容,而密切地與政治發生了聯緊」;但人權運動只是向統治 階級搖尾乞憐,決定了它不會發生效力;這一運動不顧廣大工農群眾的階級利 益,反對革命,就此而言,人權派只能說是「他們所稱為反動的現統治階級是 一夥的。為在人權運動臨近收場之際,1931年11月,瞿秋白發表了〈中國人權 派的真面目〉,譴責「人權派的所謂人權,其最主要的用處是在消滅共產, 人權派的反對國民黨是反對他除屠殺政策之外,不曾更精細的進行反革命的欺 蒙人民的宣傳政策」,他們與國民黨的分別,決不是根本的政治立場上的分別, 而只是策略上的分别,「這個"分別」,正是忠心耿耿的人權派,不辭勞怨,不 避艱險的對於國民黨的直諫,這正是人權派努力幫助國民黨屠殺民衆的地 方」圖。對人權運動已取完全否定甚至較之對國民黨當局更為憎惡的態度。

胡適1932年11月28日首次同蔣介石晤面,隨後幾天又數次共進晚餐。他同蔣氏的隔閡雖尚未完全消除,但12月5日他在長沙作〈中國政治的出路〉已明確

表示,要「努力造成一個重心」,並說:「國民黨若能了解他的使命,努力做到這一點,我們就祝他成功。否則又得浪費一二十年重覓一個重心。」②稍後,他就更明朗化地支持蔣介石,並被魯迅諷刺為「拋卻人權說王權」。

這樣,人權派在國共兩大營壘面前都討了個大沒趣。從熱熱鬧鬧開場,到 形影相弔、無聲無息收場,也就是勢所必然的了。

註釋

- ①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革命文獻》第76輯,頁75、77、80。
- ② 《民國日報》,1929年3月26日。
- ③ 《胡適來往書信選》上冊(中華書局,1979年),頁509-10。
- ④ 《民國日報》, 1929年4月1日。
- ⑤ 見《胡適的日記(手稿本)》(以下簡稱《日記》),遠流出版公司,1990年12月,冊
- 8,「十八,四,二十六」。
- ⑥ 以上各文,分別刊載於《新月》卷2,2-9期。
- ⑦ 一部分文章收入《評胡適反黨義近著》,上海:光明書局,1929年11月。
- ⑧ 這些文章陸續刊登於《新月》卷2,10期至卷3,3期。
- ⑨ 《日記》,冊10,「十九,十一,二十五」。
- ⑩ 《日記》,册10,「二十,三,十八」。
- ① 《新月》卷2,1期「編輯後言」。
- ⑫ 《日記》,冊8,「十八,五,十一」。
- ⑬《目記》,冊8,「十八,七,二」。
- (4) 《日記》,冊8,「十八,八,六」:冊9,「十九,九,六」:冊10,「十九,十,十二」。
- ⑤ 《日記》,冊8,「十八,三,十四」;「十八,七,六」; 冊9,「十八,十二,十五」等。
- ⑯ 《日記》,冊10,「十九,十,十一」。
- ① 《日記》,冊8,「十八,六,二十三」: 冊9,「十八,十,十三」,「十八,十,十,等所附英文剪報。
- ⑱ 《日記》,冊9,「十九,二,十二」。
- ⑲ 《日記》,冊9、「十九,七,二十三」。
- ② 《新月》卷3,8期、10期。
- ② 《日記》,冊10,「二十,七,三十一」。
- ② 胡適:《題唐景崧先生遺墨》,見《日記》,冊10,「二十,九,十九」。
- ❷ 《日記》,冊10,「二十一,一,二十七」。
- ❷ 《世界文化》1期,1930年9月10日,署名「谷蔭」。
- ② 《新思潮》4期,1931年2月28日。
- ⑳ 《布爾塞維克》卷4,6期。
- ② 《日 記》,冊11,「1932,1,28」,「1932,11,29」,「1932,12,2」,「1932,12,5」。

姜義華 1939年生於江蘇,現為上海復旦大學歷史系教授,從事中國近代思想 史、革命史、中外關係史和史學理論研究,著有《章太炎思想研究》以及散見於 學術刊物和文集的十數篇論文,並編有《康有為全集》、《章太炎全集》等書籍。 目前在進行「二十世紀中國思想史」和「二十世紀中國學術史」兩課題的研究。